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18）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就申萬宏源集團及本集團之間的交易簽訂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以取代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申萬宏源集團公司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75.0%之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申萬宏源集團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申萬宏源集團交易之合計最高年度上限所涉及之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各自超過5%兼且涉及金額超逾一千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根據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就申萬宏源集團交易簽訂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以取代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 備忘錄主要條款

### 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立約方

- (1)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
- (2) 本公司

#### 有效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服務

服務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A. 由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i) **經紀服務交易**：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涵蓋包括但不限於B股經紀服務，預期在未來引入的境外投資者計劃下的證券交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QFII，QFII 2，RQFII，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及其他預期的證券交易服務；
- (ii) **投資運營的支持服務交易**：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支持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發展中國市場及營運，該些投資營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已推出或未來可能推出的新產品，如QFII，QFII 2，RQFII，內地和香港基金互認，境內商品期貨，境內債券(債券通)，滬港通，深港通等，主要涉及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及按照要求提供有關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和業務發展的資訊，(ii)後勤服務，以及(iii)進行市場調研和撰寫中國市場研究報告供本集團內部參考；
- (iii) **研究服務交易**：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定期及非定期的有關證券業務、期貨業務及企業融資的研究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研究、投資策略研究、行業研究、中國和香港上市公司研究及固定收益產品，衍生產品等各類證券的研究服務；及
- (iv) **企業融資交易**：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企業融資項目、併購項目和財務顧問項目相關的信息服務和客戶轉介：
  - (a) **企業融資交易**：申萬宏源集團充分地發揮其企業融資業務方面的資源，向本集團提供信息，共同進行上市項目的開發和培育。
  - (b) **併購交易**：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信息，並推薦對方為己方客戶提供併購業務的財務顧問服務。

- (c) **財務顧問交易**：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業務之資訊，並推薦客戶，從而增強雙方的市場優勢及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財務顧問的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前私募及引進策略性投資者等業務，以及就發售證券及企業重組等提供意見。

**B. 由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

- (i) **經紀服務交易**：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與海外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涵蓋股票買賣服務和客戶轉介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海外投資產品交易或相關銷售產品經紀服務、股票、期貨、期權、債券等的經紀服務及各類相關服務。

本集團將成為申萬宏源集團的指定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海外投資產品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QDII，QDII 2，RQDII，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服務內容)。

- (ii) **投資運營的支持及投資顧問服務交易**：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市場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已推出或未來可能推出的新產品或新安排，如QDII、QDII 2、RQDII、QFII、QFII 2、中港基金互認、境外商品期貨、境外債券發行(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

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包括(i)派遣相關專業服務人員為申萬宏源集團提供諮詢服務，(ii)提供股票，基金，債券，指數等產品基礎數據資料，財經新聞，市場動態，政策法規速遞，(iii)提供行業，公司，宏觀經濟，投資策略等情況報告，(iv)就證券投資相關事宜提供專題諮詢服務。

申萬宏源集團可委託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管理其資金並作投資。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為境外證券投資定向資產管理及其他資產管理計劃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 (iii) **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交易**：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融資項目、併購業務和財務顧問服務相關的信息服務和客戶轉介；
- (a) **企業融資交易**：本集團充分發揮其企業融資業務方面的資源，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信息，共同進行上市項目的開發和培育。
- (b) **併購交易**：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信息，並推薦對方為己方客戶提供併購業務方面的財務顧問服務。
- (c) **財務顧問交易**：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前私募及引進策略性投資者等事項提供信息並推薦客戶。本集團亦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的合規諮詢服務，以及就發售證券及企業重組等提供意見，以及其他類型合法合規的顧問服務。

C. **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

申萬宏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將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級及二級債務證券市場的債券以及結構性產品的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掛鉤票據、場外交易衍生品、股票掛鉤票據、總回報掉期等，以上產品只由申萬宏源集團的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及本集團互為交易。

**定價**

申萬宏源集團及本集團均同意，在合作期間(包括在互為對手方開展的交易中以及在開展企業融資的業務中)所需向對方收取的費用，將本著公平、合理的原則，共同開發，利益共享，基於工作內容和服務性質以及所運用的資源，並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準個別磋商及按實際情況而釐定。同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費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申萬宏源集團或者本集團向其現有獨立

第三方客戶提供可比較的相近服務，或者向獨立第三方客戶購買可比較的相近服務時所採用的普遍條款及所收取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因關連交易而收取的金額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 (1) 就證券經紀交易而言，收取／應付或已付或應付（視情況而定）的費用，須參考（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的費用、利率及佣金、市場和預期的經紀交易總額而釐定。對於期貨經紀業務，每邊每手的佣金根據(i)期貨合約的類型；(ii)所在交易所的種類；(iii)交易是在香港時間白天還是在隔夜執行。關於經紀輔助服務，例如研究服務，已收取／將收取或已付／應付（視佣金情況而定）的費用應參考預期成本確定。
- (2) 就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交易而言，已收取／將收取或已付／應付（視情況而定）的費用，須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的基金管理費及表現費而釐定。
- (3) 關於企業融資交易，有關業務部門應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費用，並確保定價按公平原則進行協商。
- (4) 對於一級債券市場的債券，將按面值定價。對於在二級債市場交易場外交易的債券，價格和條款將根據公平交易談判及其各自客戶對做市業務的需求確定。
- (5) 關於結構性產品，將按正常和一般商業條款定價，並以(i)產品結構的複雜性和發行時的市場狀況以及其他因素作為參考；或(ii)若是根據購買者的指示量身定制的產品，根據相關資產的複雜性、結構、性質和波動性以及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按成本加成。

## 以往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以往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與申萬宏源證券集團交易有關服務之 建議上限金額包括：	<b>63,251</b>	<b>116,020</b>	<b>124,142</b>	<b>55,346</b>
(i)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8,083	14,826	15,864	7,073
(ii)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中國市場支持服務	8,801	16,143	17,273	7,701
(i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 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5,280	9,686	10,364	4,620
(iv)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 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支持服務	24,343	44,651	47,777	21,300
(v)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 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9,254	16,975	18,163	8,098
(vi)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7,490	13,739	14,701	6,554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與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有關服務之建議上限金額包括：	<b>21,749</b>	<b>39,900</b>	<b>42,674</b>	<b>19,005</b>
(i)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研究支持服務	18,482	33,900	36,274	16,172
(ii)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3,267	6,000	6,400	2,833
以往年度上限	<b>85,000</b>	<b>155,920</b>	<b>166,816</b>	<b>74,351</b>

##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有關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下之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與申萬宏源證券集團交易有關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包括：	<b>11,111</b>	<b>18,701</b>	<b>19,434</b>
(i)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756	896	718
(ii)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市場支持服務	1,000	4,078	3,343
(i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iv)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支持服務	8,220	12,950	13,948
(v)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1,135	—	1,425
(vi)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	777	—
<b>與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有關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b>	<b>2,405</b>	<b>7,300</b>	<b>3,500</b>
(i)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研究支持服務	2,405	7,300	3,500
(ii)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	—	—
<b>歷史交易總金額</b>	<b>13,516</b>	<b>26,001</b>	<b>22,934</b>

##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概要：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b>與申萬宏源集團交易有關服務之建議 上限金額包括</b>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b>70,273</b>	<b>131,874</b>	<b>144,381</b>	<b>65,874</b>
(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 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2,102	3,964	4,360	1,998
(i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 市場支持服務	9,689	18,271	20,098	9,212
(ii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究 服務	13,565	25,579	28,137	12,896
(iv)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企業 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44,917	84,060	91,786	41,768
<b>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b>	<b>1,242,561</b>	<b>4,156,459</b>	<b>8,207,430</b>	<b>6,791,176</b>
(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 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2,907	5,481	6,029	2,763
(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 及海外資本市場支持服務及投資 顧問服務	53,322	100,550	110,605	50,694
(i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企業 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5,928	11,178	12,296	5,636
<b>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投資產品</b>	<b>1,180,404</b>	<b>4,039,250</b>	<b>8,078,500</b>	<b>6,732,083</b>
<b>年度上限</b>	<b>1,312,834</b>	<b>4,288,333</b>	<b>8,351,811</b>	<b>6,857,050</b>

##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基準

###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申萬宏源集團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主要關於因應 B 股及境外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QFII、QFII 2、RQFII、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所引致之證券買賣服務。有關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 B 股買賣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及 B 轉 H 上市對有關經紀服務需求之潛在升幅；(ii)預期內引入或增加限額的境外投資者計劃對有關經紀服務需求之潛在升幅；及(iii)經考慮中國資本市場之預計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 10%。

###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市場支持服務

隨著國內經濟發展，更多容許境外投資者投資中國資本市場的政策推出或在醞釀，包括但不限於 QFII、QFII 2、RQFII、中港基金互認、境內商品期貨、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此外，有鑒於中央政府正發展深圳前海特區跨境金融業務，本集團相信未來將有更多容許兩地投資者直接投資彼此市場的機會。董事認為委聘申萬宏源集團提供若干支持服務(主要涉及客戶推薦、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服務)有利開拓市場兼具有成本效益，且較為省時。有關中國市場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服務費來計算並以下列因素釐定：(i)現行市場收費率及提供支持服務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費用；及(ii)經考慮預期本集團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 10%。

###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涵蓋包括但不限於因應已推出及預期內的境內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QDII、QDII 2、RQDII、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所引致之證券買賣服務。有關經紀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申萬宏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推出有關 QDII、QDII 2、RQDII、債券通、滬

港通及深港通等境外投資業務增長使本集團向彼等提供之證券買賣服務之需求之潛在升幅；及(ii)經考慮預期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10%。

####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支持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隨著國內經濟發展，很多容許境內投資者投資境外或境外投資者投資境內的政策正在推出或正在醞釀，包括但不限於QDII、QDII 2、RQDII、QFII、QFII 2、中港基金互認、境外商品期貨、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無論有關措施在計劃籌備或實行階段，本集團將可在包括客戶推薦、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方面供申萬宏源集團予以協助支持，因此預計相關服務費用會有所增加。

有關本集團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服務費來計算並以下列因素釐定：(i)參與QDII、QDII 2、RQDII、QFII、QFII 2、中港基金互認、境外商品期貨、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之客戶及相關佣金收入之潛在升幅；(ii)現行市場收費率及提供支持服務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費用；(iii)經考慮預期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10%。本集團亦將為申萬宏源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管理其離岸資本。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服務費金額及其年度上限將根據擬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所涉及的申萬宏源集團的資本的預期金額而定。

#### **本集團和申萬宏源集團之間互相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鑑於跨境上市業務增加，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可於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方面進一步擴大合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提供及客戶推薦。有關企業融資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估計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各自提供之服務水平；及(ii)經考慮近年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之中國公司的集資額，以及預期兩地市場之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10%。

####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究支持服務**

鑑於同時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之雙重上市中國公司數目不斷增加，加上本集團外國客戶對中國相關證券投資之興趣與日俱增，董事預計涵蓋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研究資料之需求會繼續增長。此外，本集團現正積極發展機構客戶業務，相信可吸引更多海外機構客戶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從而帶動對涵蓋中國公司的研究資料之需求上升。申萬宏源集團以中國為基地，其研究部門主要從事證券研究業務，以覆蓋中國上市公司為主。董事認為，憑藉申萬宏源集團之強大雄厚的研究

能力，本集團自然而然可運用該等資源提高服務水平，因而委聘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有關產品。申萬宏源集團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相關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經考慮預期本集團對服務需求之增長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10%。

### **申萬宏源集團和本集團之間互為對手方交易的支援服務**

鑑於市場和客戶對結構性產品和對沖的需求日增，有關本集團和申萬宏源集團之間互為對手開展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相關交易之歷史數據(如有)；及(ii)預期對有關交易的業務需求之增長，估計按年增長率100%。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相信，簽訂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可作為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擴大合作之平台。本集團及申萬宏源集團可透過更有效地運用各自之客源及資源而受惠，並且預期會由於合作而發揮相得益彰之協同效應。董事亦相信，提供跨境金融中介服務可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因此，董事認為簽訂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由本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申萬宏源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證券研究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申萬宏源集團為一家中國投資銀行集團，申萬宏源集團公司之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申萬宏源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個人融資、機構服務及交易以及投資管理。

於2019年1月17日，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建議H股發售。

## 上市規則及其涵義

由於申萬宏源集團公司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75.0%之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申萬宏源集團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申萬宏源集團交易之合計最高年度上限所涉及之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兼且涉及金額超逾一千萬港元，因此，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局會議已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出席董事局會議的董事，其中包括朱敏杰先生、郭純先生和邱一舟先生被認為於申萬宏源集團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已就批准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及連帶事宜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中自願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申萬宏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投票。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宏源研究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宏源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之合作備忘錄
「年度上限」	指	如「年度上限」一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數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 轉 H 上市」	指	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其 B 股（即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和買賣、並在中國交易所交易的股票）轉為 H 股（即在中國註冊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外資股票）上市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債券通」	指	一個共同的市場准入計劃，允許來自中國大陸和海外的投資者通過相關的內地和香港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之間的聯繫在對方的債券市場進行交易
「本公司」	指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申萬宏源集團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旨在(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負責就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事宜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港基金互認」	指	開展內地與香港兩地基金產品互認安排(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境外投資者計劃」	指	境外投資者獲准直接投資於中國資本市場之計劃
「境內投資者計劃」	指	中國境內投資者獲准直接投資於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之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以往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應收或應付予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及／或申萬宏源研究所之所有交易款項年度總和上限
「QDII」	指	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即容許持牌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投資者通過已取得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格的機構在內地以外(例如香港)的資本市場投資的計劃
「QDII 2」	指	中國新一代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QFII」	指	中國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即容許持牌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通過已取得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的機構在中國證券及／或期貨市場買賣以人民幣結算的A股及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其他金融工具的計劃
「QFII 2」	指	中國新一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QDII」	指	中國人民幣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即容許持牌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投資者通過已取得人民幣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格在內地以外(例如香港)的資本市場投資的計劃
「RQFII」	指	中國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即容許持牌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通過已取得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在中國證券及／或期貨市場投資計劃
「滬港通」	指	一個連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跨境投資渠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港通」	指	一個連接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跨境投資渠道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集團」	指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申萬宏源集團交易」	指	按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申萬宏源集團與本集團合作之交易
「申萬宏源證券」	指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	指	申萬宏源證券及其附屬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交易」	指	按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集團與本集團合作之交易
「申萬宏源研究所」	指	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	指	按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與本集團合作之交易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邱一舟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朱敏杰先生、陳曉升先生、張劍先生、郭純先生及邱一舟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